本版编辑：曾西雅
E-mail：t8@studytimes.cn
Tel：010—62806245

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中央党校国企改革研讨班学员，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 刘志仁

“企业强则国家强，企业兴则国家兴”。国有企业属于全民所有，是推进国家现代化、保障人民共同利益的重要力量，是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有企业是壮大国家综合实力、保障人民共同利益的重要力量，必须理直气壮做强做优做大，不断增强活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做强做优做大国企”的前提是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政府微观干预较多、法人治理结构缺失是很多国有企业面临的通病。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公司治理，形成董事会与管理层相对独立运作、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完善独立董事的提名、选聘、考评问责等制度，推动独立董事职业化和专业化，解决独立董事“不独立、不懂事”现状。特别要明确混合所有制下国有企业董事会的运行规则，建立有效的高层管理人员选拔和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国有董事和非国有董事的行为规范化、长期化，保证国有和非国有资产共同保值增值。

“做强做优做大国企”的核心是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如果说国企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任务，那么国企改革的核心就是从根本上和整体上提高国有资本的配置效率。国有资本运营要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强化国有资本的积累能力，放大国有资本的操作功能，不断提升资本化运营的操作水平，推动资本改革，理顺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完善国有资本运营的体制机制。当前我们所面临的经济增速持续下行、产能过剩、僵尸企业的存在，无一不和国有企业的经营状况恶化、国有资本配置资源效率过低有关。国有企业占用了巨量宝贵的经济社会资源，但却无法创造出与之相适应的盈利和回报，在自身杠杆率居高不下的同时，既挤出了民间资本的投资空间，又妨碍了市场自发和必要的调整与出清，反而带动了整体经济投资回报率的持续下降，抑制了潜在经济增长的实现。因此，未来判断国企改革是否成功的标准应当是，是否实现了产能过剩的有效化解、过高杠杆的明显抑制、经营效益的持续改善以及国有资本配置效率的显著提高。

“做强做优做大国企”的关键是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企业的创新能力不单是企业自身的问题，而是关系到整个国家参与全球竞争的实力。企业要统筹推进技术研发、管理、品牌、组织、商业模式等各方面的创新，构建良好的创新生态系统。面对风起云涌的世界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国家正大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支持“互联网+”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国有企业应当紧紧抓住这千载难逢的机遇，积极发展新经济，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不断从供给层面为全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新技术、新产品与新服务，提高主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其中的关键是，全社会应真正确立企业在各类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切实解决科研与经济“两张皮”问题。政府尽可能不直接参与竞争性技术创新活动领域，而主要是为企业从事创新提供支撑和环境，通过建立重大科研项目和技术攻关的国家与企业、院校与企业的合作开发机制，健全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创新成果向企业顺畅流动的长效机制，建立和完善技术创新的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对创新型企业给予税收、价格、直接补贴、贷款贴息、政府采购等政策优惠，引导社会资本和经济资源竞相投入创新活动，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做强做优做大国企”的重点是优化国资布局和结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国有企业发挥好带动作用，这种带动作用体现在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不断优化、国有企业主导作用有效发挥。为此，应加快调整优化国资布局结构。聚焦产业链、价值链，深化开放性市场化双向重组联合，加快调整不符合国家战略发展要求的产业和行业。重点发展有一定基础和比较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制造业企业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促进服务业企业模式创新和业态转型，完善基础设施与民生保障领域企业持续发展的经营模式。推进企业向重点区域或功能性区域集聚。同时，优化完善国资流动平台运营机制，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平台，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功能，推进国有资本布局战略性调整，引导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推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重组整合，实现资源、资产、资本、资金的良性循环，为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服务民生等提供有力支撑。

“做强做优做大国企”的要义是培养和提高企业家素质。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运行主体即企业家的作用更加突出，企业家素质高低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死兴衰。企业家是市场主体的操盘手，是技术创新的推动者，是生产要素的重组者，是驾驭风云变幻无穷的市场经济的高手，是善于捕捉市场经济信息并把它作为可供开发利用的能手，是推动社会进步的主体。国有企业家应具备政治思想素质、道德情操素质、坚定的信念和气质修养素质、知识素质、竞争素质、能力素质、心理素质、身体素质、社会活动家素质和善于发挥“专家”“智囊团”素质。要进一步完善修订公司法有关条款，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出资者、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工的职责，形成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关系。选择合适、科学的薪酬模式，强化激励力度；建立具有可操作性的激励体系，对于不同的层面有不同的激励措施，物质激励和精神激励以及政治待遇相结合；建立科学的考核体系和办法，正确评价企业家的业绩；要营造企业家提高素质的良好生态环境，一方面要依法依规加强监督管理，另一方面要保护企业家改革创新、敢担敢干的激情。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就要解放企业家，对企业家进行实实在在的人文关怀，促使他们把成为优秀企业家作为自身的价值追求。

“做强做优做大国企”的基础是全面加强企业党的建设。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政治领导，并使之与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相结合。坚持党的领导，是深化国企改革必须坚守的政治方向、政治原则。要按照参与决策、带头执行、有效监督的要求，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现代企业制度下国有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企业章程，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创新国有企业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途径和方式。在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前提下，创新选人用人机制，坚持人才为先，充分发挥市场作用，运用市场化机制和手段选拔和使用人才。在国有企业内部逐步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企业的高管阶层实行市场化选任、市场化退出。正确处理好党组织与企业董事会的关系，明确各自定位，在企业重大问题决策中充分发挥各自作用。

始终做到与党的事业心手相应

中央党校第16期中青二班学员、云南农业大学党委副书记 朱 江

2016年3月1日，我有幸被组织选派到中央党校第16期中青年干部培训二班进行为期一年的学习。从入学第一天起，中央党校徐伟新副校长的讲话一直在耳边挥之不去：“每个人的精神世界都是有结构的，我们应当经常进行整理和清扫。”利用在校园“踱方步”和“冷思考”的机会，回顾匆忙走过20多年的从政轨迹，整理自己尘封已久的精神世界，我感到自己的从政经历非常简单，但每一段的工作经历都成为自己最好的精神营养，每一段的进步成长都得到了党组织的关怀培养，特别是在中央党校与同学们一道共同“充电加油”的美好时光，更让自己汲取了“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能量，更加坚定了自己与党的事业心手相应的信仰。

好学笃定是干部的最好品性

第一个体会是：好学使人上进，笃定使人致远。纵观年轻领导干部的成长经历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善于学习是每一个领导干部成长进步的重要阶梯，但真正引领我们不断前行的是坚强的党性，此乃共产党人安身立命之根本，也是领导干部行稳致远的保证。对于年轻党员领导干部来说，党性是在不断加强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过程中，真正融入我们灵魂和渗入骨髓的东西，党性修养也是一个自我完善不断提高的过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大量情况表明，领导干部的党性修养并不会随着党龄的增长而必然增长，其道德修养、思想境界也不会因职务的升迁而自然升迁。”职务越高、资历越高，影响力就越大、责任就越大，越需要更高水平的党性修养。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拒绝用先进理论武装头脑的人，就不会有真正的党性”。但理论水平高、工作能力强，并不意味着党性就强，共产党人的坚强党性是干出来的，丰富实践是加强党性修养的重要途径，只有实践是检验党性的重要标准。是非明于学习，境界升于自省，名节源于修养，腐败止于正气。必须在不断加强理论学习的同时，把党性修养作为终身必修课，在实践的大课堂中念好自己的“心经”，始终做到与党的事业心手相应。

用心尽职是忠诚的最好诠释

感触最深的第二个体会是：把职业当事业，方显忠诚本色。从自身的从政经历来看，曾有幸参与了我们党的很多活动，参与完成了省级党的建设的很多工作，其间也经历了许多次的岗位变换，使自己的工作能力得到了锻炼。无论自己岗位怎么变换，有一样东西在内心始终没有改变，那就是坚决听从党组织的召唤，忠诚于组织赋予自己的每一个岗位职责，忠诚于自己所从事的每一份工作，忠诚于党的事业的“初心”没有改变。无论身在何种岗位，还是面对何种工作，总是要把上级的要求和自己份内工作创造性地做好。只要把工作当使命，就会无往而不胜，也正是在这样一种思想的支配下，自己在每个岗位上做了一点点事，就得到了党组织和干部群众的认可，可以说是认真做事锻炼了自己，是忠诚做事成就了自己。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矛盾和困难，还要我们这些共产党的领导干部干什么？”因此，作为一名年轻的党员领导干部，一定要清醒权力、职务、地位不是非你莫属、缺你不可；一定要学会感恩组织，敬畏规矩，忠诚信仰；一定要珍惜你现在的岗位，扛好你肩上的担子，做好你手上的工作；一定要铭记只有用心尽职才是对忠诚最好的诠释。

共同成长是事业的最好保障

第三个体会是：没有最优秀的个人，只有最优秀的队伍。在自己没有成长为领导干部以前，由于工作岗位的特殊性，我认为只要个人拼命地工作，不需要其他同事的掺和，同样也可以把领导交办的事情做好，不经意间却让自己远离了群众。在自己成长为一名领导干部以后，才突然感到即使自己长了“三头六臂”，很多工作单靠一个人的精力是很难做完的，很多事情单凭几个人的超强能力也是做不好的。而且作为一名领导干部，当你不能很好地把你的工作愿景传导给下属，很多事情也是未必做得成的。因此，无论是做工作还是干事业，必须要靠一支有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的队伍，才能真正把事情做实做好，把事业做大做强。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我们身旁的每个人都是愿意做事情的，但在队伍中不可能每个人的能力都是一般齐，关键是你怎么善于发现并发挥其优势，调动并激发其工作热情。所以我也很庆幸自己在所工作过的几个岗位中，领着一群年轻人在战斗，带着一批年轻人在成长，即使自己离开该工作岗位以后，这批年轻人相继成为单位的顶梁柱。作为年轻的党员领导干部，除了个人确实要有适应领导岗位所需要的工作能力之外，最大的本事就是不仅能团结大多数人一起共事，带领大多数人一起干事，而且要使自己成为队伍的领跑者，成为党的事业的领跑者，能带领一支年轻队伍共同进步，促进党的事业不断成长。正如陈云同志指出：“个人作用是有的，不过自己不要估计太大。任何人离开了人民离开了党，一件事也做不出来。”因此，领导干部的首要职责就是要能够很好地领班子带队伍，能使工作队伍拧成一股绳，能使干事激情烧成一团火，使党的事业薪火相传。

心态健康是人生的最好阳光

第四个体会是：阅历比学历重要，平台比台阶珍贵，心态比能力重要。回顾自己几次工作变动和岗位转换，无论是离自己的心理预期还身边同事的期待，都会有一些莫名的落差。有时心里还会觉得有点委屈，这也是年轻领导干部在成长过程中经常面对的现实。我常常会用“从低处行、在平处坐、向高处看”的话来勉励自己，每一次过后都注意及时调整好心态，以平常心来看待自己，以“空杯”心态积极做事情，通过努力把偏僻工作做成中心工作，把冷门部门也做成热门部门，把小事情做成大事业，这其中最重要的是做到了把自己的心态始终放平、放正、放稳，始终保持好一种心态自信。心态的健康才是最好的阳光，是行路中最好的“消毒剂”，也是人生中最好的伴侣。走路不在于快慢而在于是否持续，前进不仅在于速度也在于有方向。在人生的行程上我们每个人都有不同的路要走，若没有清醒的头脑，再快的脚步也会走歪；若没有谨慎的步伐，再平的道路也会跌倒；若没有健康的心态，再好的舞台也成不了主角。只有意志坚定永不停步的人，才有希望达到事业的远方。

实现司法全面公开 提升司法公信力

中央党校第16期中青二班学员、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 于志刚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人民群众对于公平正义的获得感，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为司法工作明确了新目标、新任务、新要求，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2月4日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3年1月7日在全国政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2月23日在中央政治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行第四次集体学习上的讲话、2014年1月8日在中央政法委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5月20日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的讲话，连续五次着重强调，在推进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中，司法工作应当以“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核心目标。2014年10月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成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的司法目标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多次强调，是站在党和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对于当前和未来立法、司法和法学理论研究目标的科学判断和深刻论述，因此，不仅是司法机关，包括法学理论界和所有政法机构都应当认真学习、深刻领会，都应当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自身工作的核心目标，更要通过制度建设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坚定不移地坚持“以公开促进公平、公正，以公开提升公信”，实实在在做到“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实现司法全面公开，是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新目标的制度化落实和保障方案，应当成为司法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之一。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司法公开的重要作用，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发表的署名文章《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指出，“要坚持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杜绝暗箱操作，坚决遏制司法腐败”。习近平总书记高屋建瓴地指出了司法公开对于“促公正”“树公信”的积极作用，这二者正是“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关键前提和基础所在。因此，司法公开虽然并不绝对就代表着司法公正，它却在形式上和制度上为公平正义的实现提供了保障，是将司法审判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不仅能够杜绝司法腐败和干预司法，促进司法人员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开展司法工作，还能倒逼司法人员业务素质的提升，增强司法能力；同时，司法公开既体现了司法机关的自信，更是培养社会正义感的路径之一，可以有效地树立司法权威与提升司法公信力。

司法公开，不能是司法的部分公开，而是要实现司法的全面公开。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委工作会议上提出，“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权力运行不见阳光，或有选择地见阳光，公信力就无法树立。执法司法越公开，就越有权威和公信力。涉及老百姓利益的案件，有多少需要保密的？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一般都要公开”。因此，司法公开的目标，应当是使“阳光”全面照进司法的每一个角落，而不能“有选择地”人为设置让阳光永远照不进的“阴影角落”，彻底去除司法神秘主义面纱，真正使人民群众了解、认同司法工作，感受到每一个司法个案中的公平正义。因此，司法公开改革的最终目标必然是实现全方位、全过程的公开。

司法公开，是司法裁判过程、裁判依据的制度化公开，不能停留在司法裁判结论的公开。裁判文书的公开是当前司法公开改革着力的重点，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2016年先后两次公布了在互联网公开裁判文书的规则。但是，裁判文书公开仅仅是为司法公开打开了“一扇窗户”，“阳光”仅仅照到司法审判的结论即裁判文书，却无法照进整个司法的形式流程之中，更难以照到司法的实质内容和依据之上。因此，未来的司法改革应当致力于实现更广泛地全面司法公开，尤其是坚定地、缓急有序地推动司法审判卷宗的逐步全面公开，实现司法裁判过程、依据的制度化公开，通过“最透明”去实现“最公正”，增强公众裁判公正的主观感受。应当说，目前不公开审判卷宗，甚至包括代理律师在内，擅自公开所知晓的案件卷宗内容甚至可能承担泄露国家秘密罪的刑事责任，成为让公众最有可能通过主观想象去“认定”存在司法暗箱操作的关键因素。

司法公开，既包括裁判依据和结论的公开，同样包括案件执行信息的全面公开。裁判文书得不到有效执行，直接会使个案公正的所有努力“功亏一篑”，将每一起司法个案裁判的执行结果、执行变更向全社会制度化公开，让公众监督执行机关及时、公正地开展执行工作，确保司法裁判的客观公正由文本上的公平正义向现实的公平正义得以转化，是“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核心目标得以实现的最后环节。

司法公开，是依法依规的公开，特定事项可以不公开的依据同样是制度化和透明化的。司法全面公开背后的核心价值理念是对于司法公正的追求，而不是单纯地“为公开而公开”，对于司法裁判中的部分特殊事项，例如，涉及个人隐私权、商业秘密、国家秘密等内容，公开不仅无益甚至会有害公正价值追求时，应当依法依规不予公开。但是，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不公开决不能是“暗箱操作”，特定事项不予公开的理由和根据，同样应当是制度化、透明化的，要让公众在司法的不公开中亦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坚定决心。每一起司法案件的公平正义都是法治大道上的一盏路灯，照亮着通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法治大道。出现一起没有让老百姓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案件，相当于一盏路灯的熄灭。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邮政编码：100091 社长：许宝健 总编辑：戴小明 广告部电话：（010）62805313 发行部电话：（010）62805431 62806227（传真） 总编室电话：（010）62806228 62805368 电子信箱：zbs@studytimes.cn
出刊：周一、周四 定价：全年180元 邮发代号：1—267 国外发行代号：W3970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户名：中共中央党校报刊社 账号：2613000456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京海工商广字0301号 承印：人民日报社印刷厂